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知识产权管理，激励智力成果的创造和运用，维护学院及智力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师生员工与学院的知识产权利益关系，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 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 号），《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标权以及学院对于院名、院训、院标、院徽、网络域名等标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学院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标权管理由科研处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学院院名、网络域名等其他知识产权管理由宣统部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参与。

第四条 学院设立知识产权专门账户，专项支持学院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学院知识产权专门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和学院的专项（资）补助经费以及知识产权运用获得的收益分配等。

第五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所涉知识产权仅指职务知识产权。非职务智力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不受本办法约束，也不享有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六条 学院师生员工执行学院的任务、承担以学院名义申报立项的各类项目以及利用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利用学院名义所形成的智力成果，均属于职务成果，其依法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学院，但国家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由学院主持、代表学院意志创作并由学院承担责任的作品，著作权属于学院。计算机软件等主要利用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的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院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院享有。

师生员工为完成学院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作者享有著作权，但学院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2年内，未经学院同意，作者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以与学院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八条 学院与外单位或个人合作、接受捐赠时必须事先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第九条 学院在籍学生利用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及利用学院的名义完成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学院，学生不得擅自发表，也不得擅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条 学院是职务智力成果的权利人，其对于职务智力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不因智力成果完成人的退休、退职或工作调动等原因而变更或者转移。在保证智力成果完成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学院依法享有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各项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学院的智力成果占为己有或变相占为己有，不得将职务发明创造擅自作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或私自许可实施及转让。

第十一条 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于学院时，学院书面决定不申请专利或者不实施专利的，该发明创造技术完成人根据与学院签订的协议，有权自行申请专利或者实施专利。

学院转让专利权或者放弃专利权的，在同等条件下该发明创造技术完成人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章 知识产权申请与维护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在进行中或完成后，对符合申请知识产权条件的内容，技术完成人应及时向学院科研处提交知识产权申请立项表。在申请知识产权前不得发表有关论文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公开其技术内容。对不宜申请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要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如建立保密制度，订立保密协议等），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技术完成人（设计人）在知识产权申请提出前，对是否具备申请知识产权条件、申请知识产权价值应进行一定的调查分析及文献检索。申请知识产权应充分考虑其成熟性、实施的可能性、应用前景和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职务知识产权申请程序：

1．技术完成人（设计人）填写知识产权申请立项表，经所在部门主管负责人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审定。

2．审定准予立项的知识产权申请项目，由学院科研处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具体的申请手续；向国外申请专利的项目，还应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3．审定不予立项的知识产权申请项目，学院科研处出具正式文件，将知识产权权利让与技术完成人，由技术完成人本人自行决定是否将该智力成果申请非职务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非职务智力成果需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须向其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后报科研处审批，通过科研处审批的非职务智力成果，由技术完成人本人自行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六条 学院设立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职务智力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产权维护。

1．申请条件：凡属学院的职务技术成果拟申请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但经费有困难的均可申请专项资助；与外单位共同申请知识产权的原则上不予资助；同一职务技术成果同时申请发明和实

用新型专利的，一般只按发明专利申请予以资助，资助申请由科研处受理并审批。

2．资助额度：发明专利申请全额资助，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5000元/件；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半额资助，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0 元/件，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半额资助，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500元/件。其他形式知识产权申请需要经费的，由技术完成人自行筹措，学院不予资助。

3．资助经费的支付与使用：通过知识产权申请立项的项目，技术完成人同意科研处集中办理具体申请手续的，在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后，由科研处从专项账户直接转账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技术完成人要求自行办理知识产权申请手续的，在取得授权证书后，凭知识产权代理合同、有关申请文件与授权证书向科研处提出资助申请，经审查后由科研处从专项账户直接转账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获得资助的知识产权申请项目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审查不能获得授权的，技术完成人应部分返还学院资助资金，返还额度为资助额度的 30%，返还的资助资金纳入学院知识产权专门账户。

第十七条 技术完成人在办理职务知识产权申请手续后，应及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如年费），有责任和义务维护知识产权，自觉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缴纳年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学院

资助，学院原则上只资助授权知识产权前 5 年的年费，其后的年费由技术完成人自行筹措。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资料存档。知识产权授权后，技术完成人应及时向科研处提交授权证书彩印件及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未获授权的知识产权申请，也应及时提交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上述资料经科研处整理后，按年度上交学院档案室保存。知识产权授权证书原件交学院资产处统一管理，资产处应每 6 个月整理编目一次收到的授权证书原件，移交学院档案室保存。

第十九条 已接受学院知识产权申请资助的项目，依据政策又可申请上级知识产权资补助的，可继续享受上级政府部门资补助政策。按上级知识产权资补助办法属于直补技术完成人个人的，由技术完成人个人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资补助资金到位后归技术完成人个人自主支配使用；属于补（资）助单位的，由技术完成人向学院科研处提出申请，由科研处集中统一办理，补（资）助资金统一纳入学院知识产权专门账户，每年 5 月与 11 月份，科研处按补助资金对应的技术完成人或团队，如数返还补助资金，作为其自拟研究项目的研究经费，并为技术完成人或团队单独建账管理，该资金的使用按补（资）助方规定执行，补（资）助方没有规定的，按横向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未接受学院知识产权申请资助的项目，申请上级政府部门资补助的程序与资补助经费管理比照上述处理程序与管理办法执

行。

第四章 知识产权转移和运用

第二十条 鼓励以许可使用、转让、入股和作价出资等形式转移和运用学院的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的转移和运用，应充分听取知识产权技术完成人的意见，由学院资产处主持签订书面合同，科研处、宣统部按各自管理权限协助，依法约定该知识产权的收益（如许可费、转让费、作价金额或股权比例等），并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鼓励具备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或个人与学院签订合作协议，转移和运用学院的知识产权，获得知识产权收益后，学院向中介机构或个人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十二条 学院通过转移和运用知识产权所获得的货币收益的70%奖励该知识产权的技术完成人（设计人或创作者）所在的项目组，奖励经费分配方案由该技术完成人与团队成员协商确定，报学院科研处、组织人事处、内审处与计财处审核，并由学院科研主管院领导审批后生效；20%划入学院知识产权专门账户，10%支付中介费。

第二十三条 学院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获得企业股权时，由该知识产权的技术完成人（设计人或创作者）所在项目组成员持有70%的股份，学院持有30%的股份。技术要素股份的分割方案及其收益分配方案由学院科研处、该知识产权的技术完成人（设计人

或创作者）及所在团队成员商定并签订书面协议，报学院资产处、内审处与计财处审核，并由学院科研主管院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知识产权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学院网站或公示栏等方式在院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

第二十五条 公示没有异议的，按本章第二十条规定执行。公示有异议时，应暂缓实施并重新组织所涉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让协商。

第五章 知识产权监管

第二十六条 发表论文、学术报告及向公众披露研究成果前，技术完成人所在项目组负责人应进行知识产权审查，涉及应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在提出专利申请前不得发表、公布或向他人泄漏。

第二十七条 职务发明创造成果在申请专利前，知情人员应当对技术内容严格保密。有关人员在离开学院前，必须将已经完成或者正在进行的与职务发明创造有关的实验材料、实验记录、样品、产品、图纸和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交还学院，并确保交还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涉密知识产权的申请、信息发布及许可、转让等按学院保密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学院、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学院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予直接责任人相应的处分。造成严重损害的，依法追究当事人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院各部门或个人有权监督本办法的执行，有权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对举报属实的部门或个人予以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